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20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之海新材料") | 10,000万元 | 77,661.29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8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84.07 |
|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 | 无 |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星之海新材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星之海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星之海新材料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为星之海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98.96%,公司员工跟投平台海南锂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4%。 |
| 法定代表人 | 滕磊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100MA5TQDGD8A |
| 成立时间 | 2020年10月28日 |
| 注册地 |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5号洋浦新材料产业园德义岭路与莲花山路交叉处东南角 |
| 注册资本 | 30,316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57,206 | 147,206 |
| | 负债总额 | 201,431 | 122,920 |
| | 资产净额 | 55,775 | 24,286 |
| | 营业收入 | 139,687 | 8,402 |
| | 净利润 | 30,643 | -1,866 |

注:以上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9月30日及202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星之海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债务人名称: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被担保合同:星之海新材料与中国民生银行海口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600031554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9、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星之海新材料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星之海新材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星之海新材料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少数股东为公司员工跟投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星之海新材料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580,000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07%;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3,2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81%。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6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关停全资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太平厂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太平厂区拟关停。

● 关停事项可能涉及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关停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生产基地布局、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通过外购原材料、再加工方式覆盖关停厂区的业务需求,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太平厂区关停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冠豪")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受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及装备老旧等因素影响,盈利水平呈下降趋势。为有效出清低效产能、减少不利影响,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拟关停湛江冠豪太平厂区,公司将集中力量深耕高附加值领域,聚焦核心产品,将优势产能精准投向市场,加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湛江冠豪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4,106.7276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3日

4.注册地址: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冠龙大道西一路1号

5.法定代表人:赵国红

6.经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原纸、无碳复写纸原纸、CF纸、转印纸、CCK离型原纸、食品级防油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许可发电类至2030年10月08日有效);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 主要数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385,423,013.09 | 308,523,191.87 |
| 利润总额 | 1,444,864.18 | 4,522,034.00 |
| 净利润 | 2,183,551.97 | 3,388,814.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7,032,109.52 | 7,926,721.59 |
|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247,364,902.88 | 271,768,269.88 |
| 负债总额 | 50,374,021.02 | 71,229,805.43 |
| 净资产 | 196,990,881.86 | 200,538,464.45 |

8.产能情况:湛江冠豪太平厂区产能6.5万吨/年,约占公司现有原纸总产能的7%。

二、关停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湛江冠豪太平厂区建成时间较早,长期运行后已呈现规模小、设备老化、维护成本高等突出问题;叠加近年来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盈利能力持续走弱;如继续运行将面临投入高、周期长、回报低的局面,经审慎决定予以关停。

公司将妥善做好人员安置,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积极推进资产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回补关停损失。

为了保证相关业务的连续性,关停厂区的业务将通过外购原材料、再加工方式满足需求,可覆盖关停厂区产能,满足客户的批量需求,确保后续产品稳定交付。

三、关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关停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生产基地布局,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避免落后产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集中力量深耕高附加值领域,聚焦核心产品,将优势产能精准投向市场,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停事项可能涉及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资产的处置,但处置时间和处置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关停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2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ZHANG DONG YE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谈最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

独立董事:沙亮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4-86222335

邮箱:stock@de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0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7日将购买上述收益凭证的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2.50万元全部收回。

2026年9月23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8日将购买上述收益凭证的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3.85万元全部收回。

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551]期收益凭证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26/5/15 | 2026/11/16 | 0.49 | 1,000 | 2.50 |
| 金鳍-金享利248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26/9/24 | 2026/11/17 | 2.60 | 1,000 | 3.85 |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8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相关情况如下: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洪伟、张捷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捷因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佳接替张捷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洪伟、李佳。李佳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张捷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李佳简历

李佳,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宣泰医药科创板IPO项目、通达海创业板IPO项目、金海通主板可转债项目、神州股份科创板IPO项目等。

---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8/2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2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760,0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29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7,289,047.79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5.10元/股~18.2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44,422股的比例为1.0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2元/股,最低价为15.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89,047.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70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j60054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j60054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71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56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63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锡有色")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出具的《关于要约收购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概述

2026年9月18日,中国五矿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及其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五矿拟以现金或现金与非现金资产组合的方式对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进行增资,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并在交易后实际控制广西关键金属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持有华锡有色的权益将超过华锡有色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变更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

二、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各方正在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要约收购尚需中国五矿增资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并取得其控股权交割完成后方可最终实施;前述增资交易尚需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股东会审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不排除因未完成上述事项导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此之前,公司将每30日公告有关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本金为5,954.32万元,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381.4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筹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长江联合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正太新材以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回租方式与长江联合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本金为5,954.32万元,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长江联合租赁)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为其他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本金为5,954.3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381.47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85,069.7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79,115.3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333,670.60万元,负债总额214,374.90万元、净资产119,295.7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972.84万元、净利润-30,999.14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5,954.32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正太新材)在《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长江联合租赁)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0,402.27万元,担保余额为111,131.47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4.81%,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1.83%,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55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确定为S249线南山口至哈密段改扩建项目(施工三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肆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壹角肆分(?145,491,394.14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哈密市交通运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本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598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四)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本标段路线起于K48+200,终于K59+980处,全长11.78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共设置涵洞6道;设置八一互通式立体交叉1处,分离式立体交叉1处,设置平面交叉3处、接入口5处、管线交叉6处,具体工程规模详见图纸。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9%,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1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7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7

#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汤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已补选李胜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汤 磊(主任委员)、姜桂鹏、刘学民

2.提 名 委 员 会:陈家声(主任委员)、刘学民、汤 磊

3.薪 酬 委 员 会:刘学民(主任委员)、王晓明、李胜涛

4.审 计 委 员 会:王晓明(主任委员)、陈家声、姜桂鹏

5.风险控制委员会:王晓明(主任委员)、陈家声、李胜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